**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

**智库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势，推动研究成果向决策咨询转化，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经研究决定，设立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智库研究专项。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

（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三）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科研诚信，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方向**

本专项旨在培育建设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新型智库，鼓励我校教师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组建团队开展智库研究，提供高水平咨政服务，着力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本专项以团队形式申报，原则上团队应已取得高水平智库成果，鼓励学科交叉合作，团队中应有两个以上学科成员。优先资助**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长三角一体化、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旅行业融合发展、“五大文化”传承与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来产业法治建设、区域国别研究**等方向。

该类项目每项资助5-10万元。

**三、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为2年，以立项日期为开始日期。

**四、结项要求**

人文社科处将在项目立项当年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任务完成要过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结项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和采纳；

2.在《安徽智库建言》《安徽省情》《学界兴皖》《内参》等省级以上内参上发表资政报告，且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法律、政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4.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及以上奖项1项；

5.自主建成相关领域数据库且通过全国平台发布相关指数。

**五、限项要求**

（一）申请者原则上同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含自然科学项目），参与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

（二）主持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三）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

**六、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学院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超过两年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进入清理期，在一年清理期内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项目。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3.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4.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七、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

（三）所有获批项目成果必须标注“合肥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Grant No. XXX），所有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完成日期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四）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